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6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神投资”）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新能”）20.0249%股权，转让完成后，北神投资将不再持有北交新能股权。详情参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神投资转让参股公司北交新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神投资于2026年9月1日起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交新能20.0249%股权，首次公开挂牌的底价为评估值7,064.26万元。根据董事会授权，北神投资于2026年9月30日进行了第一次降价，公示期满后，公司征集到了意向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李军等13名企业和自然人，成交价格为6,508.09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受让方应在合同签署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收款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款项尚未全部支付。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M749B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589号4幢2448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湘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9-11-25

7、注册资本： 4,396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9、股权结构：宁波湘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35%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456626K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1802E

4、法定代表人：曾玓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02-07

7、注册资本： 14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波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GW16HXD

3、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100号1216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晋辉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9-11-22

7、注册资本：1,45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 黄晋辉持股93.67%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736339099

3、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115号

4、法定代表人：李彪

5、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3-09-26

7、注册资本：8,500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健身休闲活动。

9、股权结构： 李彪持股70%。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CMU0C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南湖丽景花园翠竹苑7幢7-5#10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军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16-08-04

7、注册资本：2,644.5782 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股权结构： 李军持股62.10%。

10、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核查，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手方

1、李军：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24******，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2、刘艳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922******，住址：北京市东城区公益巷******

3、马泽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004******，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兴园北区******

4、韩耸：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202******，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民意路红星小区******

5、战冰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10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孙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202******，住址：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广阳路******

7、王世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2824******，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双

桥路******

8、刘秀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06******，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正业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一）、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二）、宁波汶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长春研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杭州新洛吉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五）、李军（乙方六）、刘艳杰（乙方七）、马泽宇（乙方八）、韩耸（乙方九）、战冰峰（乙方十）、孙源（乙方十一）、王世来（乙方十二）、刘秀芳（乙方十三）。

2、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北交新能的 20.0249%股权。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零捌万零玖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6508.09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3 受让方受让比例及转让价款

乙方一受让股权 5.9779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9,428,145 元；

乙方二受让股权 1.6731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5,437,574 元；

乙方三受让股权 1.2094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3,930,561 元；

乙方四受让股权 1.1645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3,784,650 元；

乙方五受让股权 0.7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2,274,968 元；

乙方六受让股权 1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3,250,010 元；

乙方七受让股权 5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6,249,985 元；

乙方八受让股权 0.9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2,924,996 元；

乙方九受让股权 0.5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625,005 元；

乙方十受让股权 0.3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974,977 元；

乙方十一受让股权 0.9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2,924,996 元；

乙方十二受让股权 0.15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487,521 元；

乙方十三受让股权 0.55 %，对应转让价款人民币 1,787,512 元；

上述受让比例均指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各乙方应付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5,080,900 元，各乙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其应付转让价款范围内折抵。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将乙方各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乙方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3）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但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存在本合同所述未披露、遗漏事项的除外。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五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企业未能按约定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计算。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30%的违约责任。

（4）因甲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6、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方及乙方各方签署（法人及合伙企业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部分乙方未签署本合同的，不影响本合同在甲方与已签署的乙方之间的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可回收部分资金，补充流动性。经初步核算，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神投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